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2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2026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杨薇薇、林凡雄、潘林飞、义乌金永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接受关联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35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台州路桥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43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应友生、林春芳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经审查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及支付水电燃气费用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是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查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诚信状况良好，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条款亦不再适用，因此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审查本次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

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经审查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事项。

独立董事：管云德 韩海敏

2025年12月15日